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赵惠芳、王焯和 1 名董事梁冰组成，其中赵惠芳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 2 次为现场会议，5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共计审议议案或听取报告 31 项。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和听取事项	会议出席情况
1	2018-01-25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审阅《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计划》。研究论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赵惠芳、梁冰、王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
2	2018-04-10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预审《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阅《关于公司 2017 年稽核工作情况和 2018 年稽核工作计划的报告》。 听取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	赵惠芳、梁冰、王焯出席现场会议。

			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汇报。	
3	2018-04-26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预审《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赵惠芳、梁冰、王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2018-06-19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预审《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赵惠芳、梁冰、王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5	2018-08-23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预审《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赵惠芳、梁冰、王焯出席现场会议。
6	2018-10-29	2018 年第六次会议	预审《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赵惠芳、梁冰、王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7	2018-12-27	2018 年第七次会议	预审《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赵惠芳、梁冰、王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汇报，详细汇报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包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目的、审计工作情况、2017 年度审计及调整情况、重要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等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2017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运营情况；并

且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8 年 1 月 2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计划》，通过有效的沟通和论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计划。

2018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对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18年4月1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关于2017年稽核工作情况和2018年稽核工作计划的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8年稽核工作能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紧紧围绕年度稽核工作计划及监管部门和公司要求，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序开展各项审计活动，发挥了稽核工作的监督、保障和服务作用，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年的稽核工作计划科学详尽，应有效落实，为公司的规范运营提供出色的保障和有效的服务。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2018年4月1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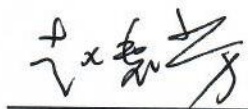
则，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2019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赵惠芳



梁冰



王辉

2019年3月25日